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陶鑫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7次，亲自出席董事会7次，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22年3月14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对原能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6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3、2022年5月14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并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三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5月30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并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22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并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13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并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在报告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审计总结、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2年各期会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及报告等事项，并就2022年度审计计划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审查了公司2022年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本人多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具体情况，积极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合理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

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自己掌握的公司情况，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设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一直注重学习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工作

2022年，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亦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言献策。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陶鑫良

2023年4月26日